

113年  
全國大專校院  
運動會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技術手冊  
—— 手球 ——

04.18<sub>日</sub> ————— 04.23<sub>日</sub>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臺中

## 目錄

|                                    |    |
|------------------------------------|----|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大會組織 .....     | 1  |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執行委員會 .....    | 2  |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手球裁判名單 .....   | 12 |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手球技術手冊 .....   | 13 |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手球項目賽程表 .....  | 16 |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手球職隊員名單 .....  | 21 |
| 【公開男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              | 21 |
| 【公開女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              | 23 |
| 【一般男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              | 24 |
| 【一般女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              | 25 |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賽規程（總則） ..... | 26 |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賽事項申訴單 .....  | 35 |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資格申訴單 ..... | 36 |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請假單 .....   | 37 |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手球競賽場地圖 .....  | 38 |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大會組織

會長

潘文忠

## 組織委員會

主任委員：林騰蛟

副主任委員：鄭世忠

委員：王景成、王淑音、朱俊彰、林麗娟、邱炳坤、房瑞文、徐孝慈、陳克舟、  
曾慶裕、楊玉惠、歐陽晟、鄭志富、戴遐齡

## 輔導小組

召集人：曾慶裕

副召集人：蔡忠益

委員：江亦瑄、李坤培、周宇輝、林惠美、俞智贏、陳月娥、陳美燕、鄭志富

## 運動競賽小組

召集人：邱炳坤

副召集人：蔡忠益

委員：王三財、孫苑梅、許秀桃、許瓊云、陳光輝、陳志榮、陳姿云、陳瑞蓮、  
陳嘉遠、陳鴻雁、湯惠婷、黃國恩、黃泰源、董 燦、鄭欽贏、黎正評、  
謝富秀

## 運動禁藥管制小組

召集人：陳全壽

副召集人：吳聰義、許美智

委員：曾玉華、李志恆、林振煌、詹貴惠、詹德基、黎裕昌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執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許光廬

副主任委員：沈易利、張振崗、黃錦煌

委員：王琦正、王鶴森、朱文慶、吳鴻文、李昱叡、李嘉榮、周桂名、孟峻璋、  
張簡坤明、陳天賜、陳重佑、麥毅廷、黃世杰、黃彥翔、黃泰源、  
黎正評、蕭柏勳

## 諮詢顧問小組

諮詢顧問：王建臺、何卓飛、李明榮、房瑞文、林晉榮、林輝雄、姜仲航、孫美蓮、  
張勝雄、張廖萬堅、陳相榮、陳培瑜、黃健豪、黃國書、黃椿靈、黃煜、  
葉公鼎、葉永宗、蘇文仁

## 性別平等小組

召集人：張振崗

執行秘書：陳添丁

委員：王琦正、王嘉莉、王瓊霞、石佑翎、吳聰義、呂學冠、林宴瑛、許立宏、  
陳又菱、陳渝苓、陳隆天、麥毅廷、黃世杰、鄭桂玫、謝明儒

## 緊急應變小組

召集人：沈易利

副召集人：陳重佑

執行秘書：陳添丁

委員：尤宏利、王嘉莉、王麗珍、李文章、林文郎、許立宏、郭志文、蔣任翔、  
鄧鈞文、謝明儒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 【執行辦公室】

執行長：沈易利

副執行長：王琦正、張簡坤明、麥毅廷、黃世杰、黃彥翔、蕭柏勳

執行秘書：王瓊霞、黃彥翔

組員：余雅萱、曾楚倩、蔡立堯

## 【公關群組】

副執行長：蕭柏勳

群長：馬鈺龍

### 媒體傳播組

組長：馬鈺龍

組員：王慶堂、郝光中、許育嘉、陳聖翔、黃致豪、葉巧柔、劉經緯、蔣任、  
蕭博仁

### 禮賓接待組

組長：尹麗芳

組員：王嘉莉、李文馨、沈聖淳、林竺萱、陳玉君、陳靖宜、游雅玲、廖靜蓮、  
劉秀麗、蔡純慧、鄭如娟、鄭佳琪、韓淑惠、顏伶娟

### 社會資源組

組長：陳冠州

組員：方怡潔、林子涵、林佳儀、林昱舫、孫采薇、許雅婷、陸岑佩、楊曜銓、  
蘇宜茜

### 行銷暨形象設計組

組長：陳毓君

組員：葉巧柔、陸岑佩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 【活動群組】

副執行長：黃世杰

群 長：羅雅柔

### 典禮組

組 長：聶喬齡

組 員：中田真美、王琦正、吳修廷、吳鴻文、呂桂花、李後文、李柏慧、林佳儀、  
林建志、孟峻璋、邱文玉、范鳳英、翁正哲、陳又菱、陳重佑、陳榆家、  
陳毓君、楊金桂、蔣任翔

### 獎品組

組 長：吳忠政

組 員：吳昱成、李妙儀、李飛飛、林宗毅、林彥廷、林意倫、林筠淇、唐誌陽、  
陳同霆、陳宰序、黃文姬、鄭幸妛

### 展演組

組 長：羅雅柔

組 員：吳宇婷、吳姝瑾、吳雅珍、張思菁、黃建彪、黃鈞偉、葛如婷、潘莉君

### 志工組

組 長：黃品端

組 員：白碧惠、吳素貞、吳韶宜、李盈達、林宴瑛、徐振德、涂振南、陳政雄、  
陳婷鈺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 聖火組

組 長：王伯宇

組 員：方鴻霖、許程滄、郭哲君

## 學術活動組

組 長：陳哲修

組 員：王妙僅、王羿婷、江蓮碧、呂啓誠、呂學冠、李欣樺、林彥廷、郝光中、  
張思菁、張振崗、許立宏、許程滄、郭哲君、陳又菱、趙泰禎、謝翠娟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 【競賽暨行政群組】

副執行長：張簡坤明

群 長：王瓊霞

### 行政組

組 長：王瓊霞

組 員：余雅萱、李美瑩、李素靜、杜燕婕、林幸慧、范資穎、涂威宏、涂雯玲、  
陳宥杰、陳淑慧、曾楚倩、黃國璋、黃詩雯、廖怡芬、劉茗綺、劉淑芬、  
蔡立堯、謝明儒

### 競賽組

組 長：許績勝

組 員：乃慧芳、中田真美、王中原、王心伶、王信淵、江明宗、何盡平、吳佳峰、  
吳明傑、李詮正、周益如、林 根、林詠涵、林銘軒、邱文玉、邱欣如、  
孫采薇、徐瑞德、高仕彥、屠國華、張允銓、張立羣、張誠傑、張榮顯、  
張銘煌、許博硯、許瑋寧、郭智翔、陳沛安、陳冠州、陳國輝、陳 傑、  
陶武訓、彭婉華、曾可妍、曾裕品、黃昶鈞、黃錦洲、楊金桂、楊雅琪、  
劉佳欣、劉佳城、劉明煌、劉威廷、蔡秉融、賴承恩、賴明助、謝奇軒、  
韓榮賢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 裁判組

組 長：劉明煌

組 員：田本玉、何盡平、李詮正、林玉雯、林吉福、林 根、林銘軒、邱欣如、  
屠國華、張榮顯、許瑋寧、陳冠佑、陳裕安、彭婉華、黃錦洲、劉威廷、  
賴明助、賴麗琴、薛長立

## 成績紀錄組

組 長：胡驥良

組 員：莊硯華、林彥廷、張孝文、廖靜蓮

## 場地器材組

組 長：蔡立堯

組 員：方南堯、王志翔、何惠萍、何雅瑩、吳逸葶、張淑菁、陳品姍、黃詩雯、  
詹文宏

## 禁藥管制組

組 長：吳聰義

組 員：王中原、李淑真、陳巧穎、劉文等、簡夢好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 【後勤群組】

副執行長：王琦正

群 長：陳添丁

## 會計組

組 長：王麗珍

組 員：吳宣霆、洪儷玲、涂依婷、涂怡禎、張書菱、黃昆鴻、戴延年

## 事務組

組 長：林坤彥

組 員：尤宏利、方鴻霖、史慧雯、吳佳燕、吳振嘉、李沈芬蘭、邱圓珠、粘志成、  
陳淑慧、葉秀蘭、劉淑真、劉燈明、蔡淑慧、鄭振家、藍秉宏、龐瑜琦

## 營繕組

組 長：許敬恆

組 員：邱泉富、陳柏宏、鄭碧靜、謝達毅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 膳宿組

組 長：張文典

組 員：方世華、石佑翎、呂啓誠、李佩欣、張立羣、莊艷惠、陳哲修、蔡秉融

## 出納組

組 長：劉佳文

組 員：王玉珍、李 汝、薛婷軒

## 安全警衛組

組 長：許程洧

組 員：趙志傑、李後文、洪綺霞、葉貞妮、劉裴斐、遲振旅

## 交通組

組 長：趙志傑

組 員：汪黛倫、周志平、蔣才選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 【資訊群組】

副執行長：麥毅廷

群 長：麥毅廷

## 資訊處理組

組 長：何丁武

組 員：汪新隆

## 網路建構組

組 長：邱彥成

組 員：吳基雯、汪新隆、林大豐、唐誌陽、許博碩、陳冠妤、楊采蓉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 【醫療防護群組】

副執行長：黃世杰

群 長：林建志

### 醫務組

組 長：陳又菱

組 員：洪怡晴、張珮芬

### 運動防護組

組 長：林建志

組 員：唐詠詩、蔡昀儒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手球裁判名單

審判委員召集人：林佳和

審判委員：王秉泰、余家彥、官佳政、陳成利

裁判長：曹少樺

裁判：王政憲、田金抱、吳宗翰、李立成、李張宏、李榮順、林建晟、  
邱奕帆、洪嘉蓮、徐銘鴻、高而亨、張永錫、梁振吉、章來成、  
陳怡伶、陳冠良、葉翰霖、廖育辰、劉棟材、潘建宏、戴暉恩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手球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至 4 月 23 日(星期二)，計 6 天。

二、比賽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臺中市北區 404 雙十路一段 16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

四、報名人數規定：

(一)註冊報名：

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各參賽隊伍得註冊 20 名，於技術會議確認 16 名出賽名單，未提出者大會將刪去排序最後 1 至 4 位，技術會議後不得更換。

(三)參賽資格：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比賽制度：

(一)單一組別報名註冊隊伍 2 隊時，比賽兩場，錄取一名。

(二)單一組別報名註冊隊伍 3 至 5 隊時，採單循環積分制。

(三)單一組別報名註冊隊伍 6 至 10 隊時，預賽採 A、B 兩組單循環積分制。

1.中華民國大專校院最近一屆手球錦標賽第一名及第四名，第二名及第三名於預賽分組排列，其餘抽籤。

2.預賽分組前二名進行第一至第四名循環決賽(預賽成績保留)。

3.預賽分組第三名，進行第五及第六名決賽，視參賽隊伍數決定辦理。

4.預賽分組第四名，進行第七及第八名決賽，視參賽隊伍數決定辦理。

(四)單一組別報名註冊隊伍 11 隊以上時，預賽採 A、B、C 三組單循環積分制。

1.中華民國大專校院最近一屆手球錦標賽第一名及第六名，第二名及第五名，第三名及第四名於預賽分組排列，其餘抽籤。

2.預賽分組第一名，進行第一至第三名循環決賽。

3.預賽分組第二名，進行第四至第六名循環決賽。

4.預賽分組第三名，進行第七及第八名循環決賽。

(五)預賽循環賽積分計算如下：

1.每一場比賽，勝隊得 2 分

2.每一場比賽平手時，各得 1 分

3.每一場比賽，敗隊得 0 分

4.該組循環若有球隊未完成全循環賽程，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成績皆不予採計

(六) 兩隊 (含) 以上積分相同時，判定名次優先順序如下：

1.以相關隊比賽勝者為勝。

2.以相關隊比賽得分數減掉失分數高者為勝。

3.以相關隊比賽得分數高者為勝。

4.以全循環得分數減掉失分數高者為勝。

5.以全循環得分數多者為勝。

6.以全循環失分數少者為勝。

7.以擲罰七公尺判定勝負 (依手球規則平分後分出勝負方式進行)。

#### 六、比賽規定：

(一) 團體賽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全體列隊點名，超過 10 分鐘仍未達最低出場人數者該隊視該場次失格，且須攜帶運動員證備查，如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者，該員無法上場競賽。

(二) 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運動員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身分。

(三) 非當場比賽之運動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 七、比賽規則：

採用手球協會審訂最新之國際手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八、管理資訊：

##### (一) 競賽管理：

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手球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及大專體總手球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 裁判人員遴聘：

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 九、器材檢定：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訂手球規則之規定。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合格之比賽用球。

十、 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一、 獎勵：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二、 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三、 技術會議：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臺中市北區 404 雙十路一段 16 號）（會議地點待定）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3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四、 裁判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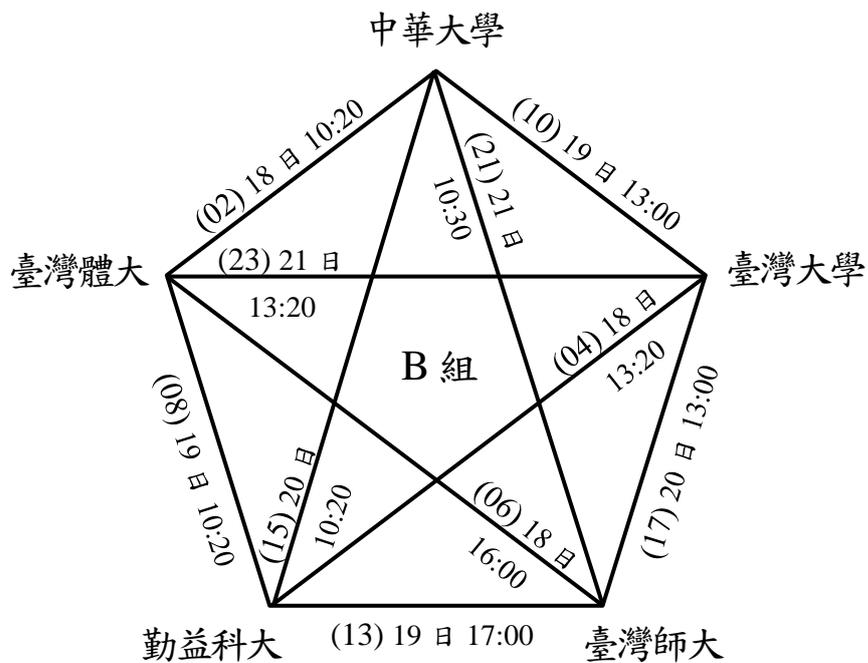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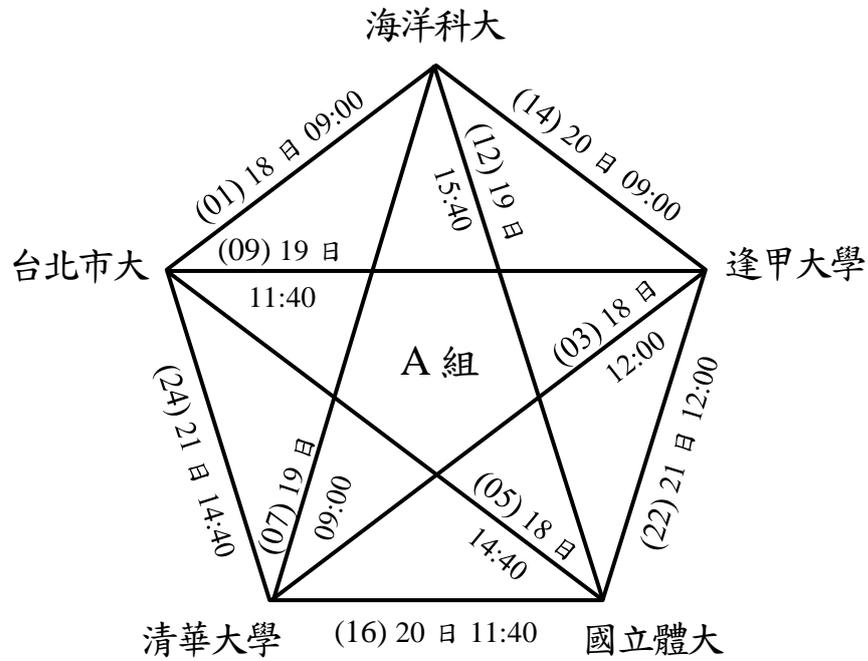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臺中市北區 404 雙十路一段 16 號）（會議地點待定）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3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手球項目賽程表

## 壹、公開男子組 10 隊

(預賽採 A、B 兩組單循環積分制；各組取前兩名進行循環決賽，預賽成績保留；預賽分組第三名進行 5-6 名決賽、預賽分組第四名進行 7-8 名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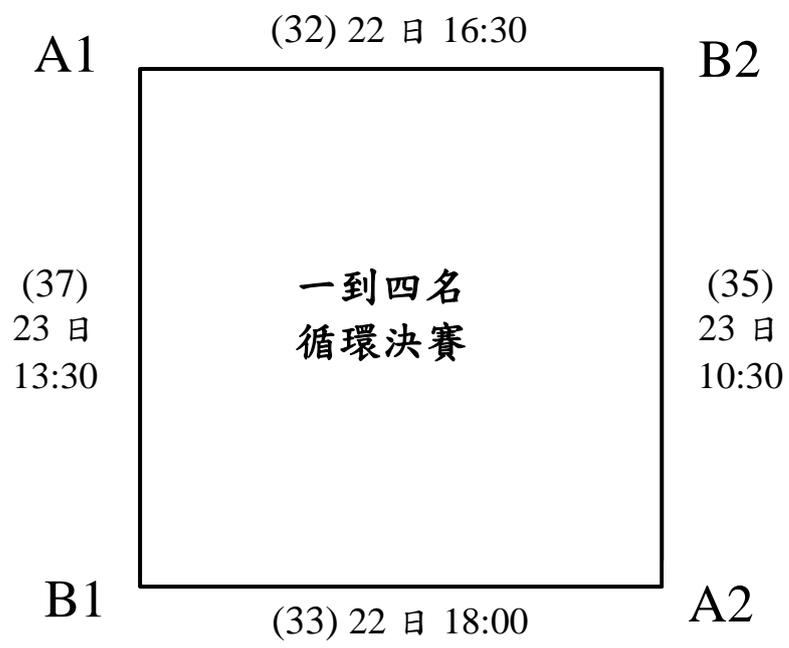
預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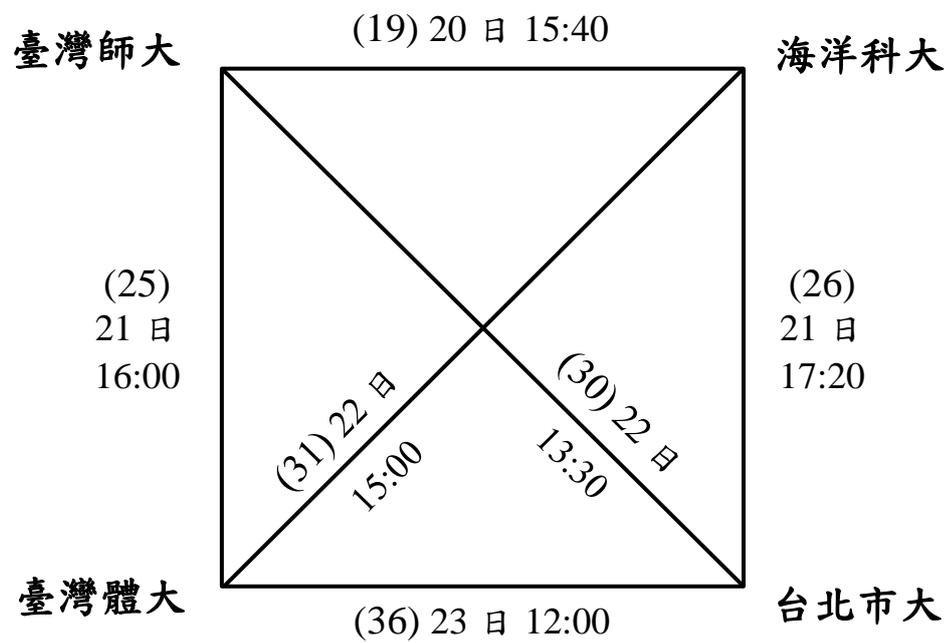
決賽：

A4  $\frac{\text{七、八名}}{(27) 22 \text{ 日 } 09:00}$  B4

A3  $\frac{\text{五、六名}}{(28) 22 \text{ 日 } 10:30}$  B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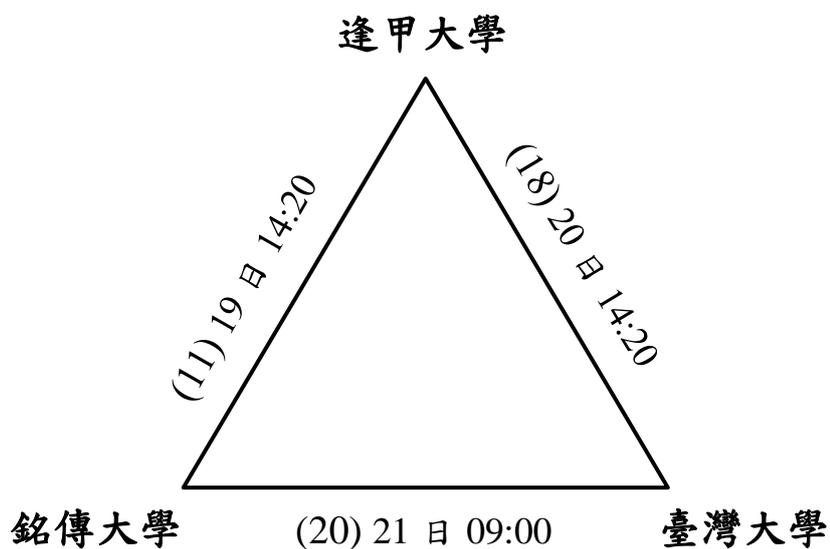
貳、公開女子組 4 隊 (單循環積分制)



參、一般男子組 2 隊 (比賽兩場，錄取一名)

|      |                 |      |
|------|-----------------|------|
| 逢甲大學 | (29) 22 日 12:00 | 臺灣大學 |
|      | <hr/>           |      |
|      | (34) 23 日 09:00 |      |

肆、一般女子組 3 隊 (單循環積分制)



中華民國11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手球項目賽程表

| 場次 | 日期           | 時間    | 組別   |      |      | 分數 | 勝隊 |      |
|----|--------------|-------|------|------|------|----|----|------|
| 1  | 4月18日<br>(四) | 09:00 | 公開男A | 海洋科大 | 台北市大 |    |    |      |
| 2  |              | 10:20 | 公開男B | 中華大學 | 臺灣體大 |    |    |      |
| 3  |              | 12:00 | 公開男A | 逢甲大學 | 清華大學 |    |    |      |
| 4  |              | 13:20 | 公開男B | 臺灣大學 | 勤益科大 |    |    |      |
| 5  |              | 14:40 | 公開男A | 台北市大 | 國立體大 |    |    |      |
| 6  |              | 16:00 | 公開男B | 臺灣師大 | 臺灣體大 |    |    |      |
| 7  | 4月19日<br>(五) | 09:00 | 公開男A | 清華大學 | 海洋科大 |    |    |      |
| 8  |              | 10:20 | 公開男B | 臺灣體大 | 勤益科大 |    |    |      |
| 9  |              | 11:40 | 公開男A | 逢甲大學 | 台北市大 |    |    |      |
| 10 |              | 13:00 | 公開男B | 中華大學 | 臺灣大學 |    |    |      |
| 11 |              | 14:20 | 一般女  | 逢甲大學 | 銘傳大學 |    |    |      |
| 12 |              | 15:40 | 公開男A | 國立體大 | 海洋科大 |    |    |      |
| 13 | 17:00        | 公開男B  | 勤益科大 | 臺灣師大 |      |    |    |      |
| 14 | 4月20日<br>(六) | 09:00 | 公開男A | 海洋科大 | 逢甲大學 |    |    |      |
| 15 |              | 10:20 | 公開男B | 勤益科大 | 中華大學 |    |    |      |
| 16 |              | 11:40 | 公開男A | 清華大學 | 國立體大 |    |    |      |
| 17 |              | 13:00 | 公開男B | 臺灣大學 | 臺灣師大 |    |    |      |
| 18 |              | 14:20 | 一般女  | 臺灣大學 | 逢甲大學 |    |    |      |
| 19 |              | 15:40 | 公開女  | 臺灣師大 | 海洋科大 |    |    |      |
| 20 | 4月21日<br>(日) | 09:00 | 一般女  | 銘傳大學 | 臺灣大學 |    |    |      |
| 21 |              | 10:30 | 公開男B | 臺灣師大 | 中華大學 |    |    |      |
| 22 |              | 12:00 | 公開男A | 國立體大 | 逢甲大學 |    |    |      |
| 23 |              | 13:20 | 公開男B | 臺灣體大 | 臺灣大學 |    |    |      |
| 24 |              | 14:40 | 公開男A | 台北市大 | 清華大學 |    |    |      |
| 25 |              | 16:00 | 公開女  | 臺灣師大 | 臺灣體大 |    |    |      |
| 26 |              | 17:20 | 公開女  | 海洋科大 | 台北市大 |    |    |      |
| 27 | 4月22日<br>(一) | 09:00 | 公開男  | A4   | B4   |    |    | 七、八名 |
| 28 |              | 10:30 | 公開男  | A3   | B3   |    |    | 五、六名 |
| 29 |              | 12:00 | 一般男  | 逢甲大學 | 臺灣大學 |    |    |      |
| 30 |              | 13:30 | 公開女  | 台北市大 | 臺灣師大 |    |    |      |
| 31 |              | 15:00 | 公開女  | 臺灣體大 | 海洋科大 |    |    |      |
| 32 |              | 16:30 | 公開男  | B1   | A2   |    |    |      |
| 33 |              | 18:00 | 公開男  | A1   | B2   |    |    |      |
| 34 | 4月23日<br>(二) | 09:00 | 一般男  | 臺灣大學 | 逢甲大學 |    |    |      |
| 35 |              | 10:30 | 公開男  | A2   | B2   |    |    |      |
| 36 |              | 12:00 | 公開女  | 臺灣體大 | 台北市大 |    |    |      |
| 37 |              | 13:30 | 公開男  | A1   | B1   |    |    |      |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手球職隊員名單

## 【公開男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 [1] 中華大學

領隊：邵心平      教練：張雅瑋      管理：張至琦  
1001 林鈺翔      1002 吳柏祥      1003 李威廷      1004 童祥皓      1005 陳宗暉  
1006 許哲豪      1007 金城晴彌      1008 胡軒議

### [2] 台北海大

領隊：倪子翔      教練：許顯銘      管理：陳盈淳  
1009 劉駿燁      1010 高英智      1011 柯彥州      1012 林秀栩      1013 鄭勝文  
1014 余正浩      1015 萬家佑      1016 周宥任

### [3] 清華大學

領隊：劉先翔      教練：張秀光  
1017 林禹丞      1018 洪兆慶      1019 魏孟竑      1020 莊智亦      1021 邱奕得  
1022 林暉峻      1023 易東彥      1024 蕭善謙      1025 鄭景泰      1026 傅政哲  
1027 蔡秉德      1028 王祥峰

### [4] 勤益科大

領隊：梁隨燕      教練：宋孟遠  
1029 鄭宇錡      1030 許竣博      1031 廖辰瑞      1032 陳建文      1033 張友誠  
1034 胡楷翔      1035 王睿傑      1036 陳聖元      1037 林敬智      1038 吳韋論  
1039 李境緯      1040 陳毅哲      1041 傅丞佑      1042 張栩嘉      1043 黃允呈  
1044 蔣宇栢      1045 陳濬紘      1046 蔡鎔安

### [5] 臺灣大學

領隊：黃欽永      教練：許君恆      管理：鄭幸筠      管理：薛詳臻  
1047 陳宥之      1048 蔡孟喆      1049 陳鵬宇      1050 吳哲宇      1051 徐銘駿  
1052 林翰琛      1053 何孟軒      1054 盧松豪      1055 蔡承均      1056 李秉義  
1057 邱梓恩      1058 李元博      1059 姚奕菁

### [6] 臺灣師大

領隊：林靜萍      教練：溫雅玲  
1060 曾韋翔      1061 胡 平      1062 梁子慶      1063 徐境晨      1064 林應承  
1065 楊巽評      1066 劉昊昊      1067 陳家雋      1068 鍾執吾      1069 陳建宇  
1070 洪子恩      1071 梅日燁      1072 張約翰      1073 陳佑新

[7] 臺灣體大

|          |          |          |          |          |
|----------|----------|----------|----------|----------|
| 領隊：吳忠政   | 教練：張簡坤明  | 管理：李政翰   |          |          |
| 1074 劉奕宗 | 1075 蔡岷樺 | 1076 柏宇遑 | 1077 黃啟維 | 1078 黃晨綱 |
| 1079 黃冠巽 | 1080 謝奇軒 | 1081 潘恩傑 | 1082 連柏勛 | 1083 李政鴻 |
| 1084 邱柏銘 | 1085 周廷岳 | 1086 陳冠儒 | 1087 林傑玄 | 1088 林文祥 |
| 1089 邱禹鵬 | 1090 高 君 | 1091 張翔雲 | 1092 王仕勛 | 1093 周立祐 |

[8] 國立體大

|          |          |          |          |          |
|----------|----------|----------|----------|----------|
| 領隊：周宇輝   | 教練：黃冠迪   | 管理：方慎思   |          |          |
| 1094 楊俊隆 | 1095 黃日灝 | 1096 張元璋 | 1097 潘仲豪 | 1098 黃威翰 |
| 1099 劉承恩 | 1100 姚胤廷 | 1101 吳柏翰 | 1102 孫世銘 | 1103 劉偉恩 |
| 1104 許宏麟 | 1105 林博志 | 1106 吳 霓 | 1107 祝嘉佑 | 1108 黃冠福 |

[9] 逢甲大學

|          |          |          |          |          |
|----------|----------|----------|----------|----------|
| 領隊：劉佳哲   | 教練：張鶴懷   | 教練：張景星   | 管理：張賀程   | 管理：廖子群   |
| 管理：黃俊宏   |          |          |          |          |
| 1109 吳冠炆 | 1110 賴宏昇 | 1111 林暉凱 | 1112 顏子傑 | 1113 陳 義 |
| 1114 楊閔舜 | 1115 紀孝立 | 1116 黃俊堯 | 1117 李晟瑜 | 1118 許君宇 |
| 1119 王泰詠 | 1120 劉承恩 | 1121 林煒凱 | 1122 洪兆甫 |          |

[10] 北市大學

|          |          |          |          |          |
|----------|----------|----------|----------|----------|
| 領隊：蕭惠君   | 教練：黎俊裕   | 管理：何欣庭   | 管理：簡郁恩   |          |
| 1123 殷鈺捷 | 1124 楊孟祥 | 1125 曹仲康 | 1126 黃子龍 | 1127 王泓仁 |
| 1128 王冠傑 | 1129 范凱歲 | 1130 梁育端 | 1131 黃品諺 | 1132 洪郡克 |
| 1133 黃柏翰 | 1134 謝彥博 | 1135 黃庭育 | 1136 羅繼評 | 1137 鍾曜陽 |
| 1138 賴菟和 | 1139 林智文 | 1140 黃靖恩 | 1141 黃俊瑋 | 1142 劉子睿 |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手球職隊員名單

## 【公開女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 [1] 台北海大

|          |          |          |          |          |
|----------|----------|----------|----------|----------|
| 領隊：倪子翔   | 教練：許顯銘   | 管理：陳盈淳   |          |          |
| 2001 陳星瑜 | 2002 蘇洳綾 | 2003 林詩宜 | 2004 葉芸君 | 2005 簡淑婷 |
| 2006 林芸君 | 2007 賴郁茹 | 2008 邱禹璇 | 2009 陳映彤 | 2010 何梓瑄 |
| 2011 方韻綺 | 2012 林祖均 |          |          |          |

### [2] 臺灣師大

|          |          |          |          |          |
|----------|----------|----------|----------|----------|
| 領隊：林靜萍   | 教練：溫雅玲   |          |          |          |
| 2013 尹嘉盈 | 2014 詹煒帆 | 2015 王映之 | 2016 陳詠婕 | 2017 林姿妤 |
| 2018 施翊翎 | 2019 周冠鈺 | 2020 陳玉婷 | 2021 高鈺淳 | 2022 李昱潔 |
| 2023 鄭凱云 |          |          |          |          |

### [3] 臺灣體大

|          |          |          |          |          |
|----------|----------|----------|----------|----------|
| 領隊：吳忠政   | 教練：張榮顯   | 管理：張簡坤明  |          |          |
| 2024 顏玉佳 | 2025 柯歆珮 | 2026 連苡伶 | 2027 許靜安 | 2028 陳妍君 |
| 2029 胡妤蓁 | 2030 李昀錡 | 2031 汪宜庭 | 2032 張玉慧 | 2033 謝念恩 |
| 2034 張雅婷 | 2035 鄒佳錡 | 2036 游佩臻 | 2037 銀 芯 | 2038 王美蕙 |

### [4] 北市大學

|          |          |          |          |           |
|----------|----------|----------|----------|-----------|
| 領隊：蕭惠君   | 教練：譚崇聖   | 管理：何欣庭   | 管理：簡郁恩   |           |
| 2039 施欣妤 | 2040 彭榆嫻 | 2041 李英綺 | 2042 陳玉珍 | 2043 游映琦  |
| 2044 許采婕 | 2045 陳莉穎 | 2046 林宜霆 | 2047 江念璇 | 2048 葉奕佐  |
| 2049 趙筠宜 | 2050 蕭雅涓 | 2051 施伊庭 | 2052 林芷蕾 | 2053 蘇張婷楨 |
| 2054 余書綾 | 2055 林玉軒 | 2056 林虹汶 | 2057 李亞芸 | 2058 黃子芸  |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手球職隊員名單

## 【一般男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 [1] 臺灣大學

|          |          |          |          |          |
|----------|----------|----------|----------|----------|
| 領隊：黃欽永   | 教練：許君恆   | 管理：吳哲宇   | 管理：李秉義   |          |
| 3001 許睿明 | 3002 吳庭毅 | 3003 胡梓賢 | 3004 賴泰穎 | 3005 黃士哲 |
| 3006 劉秉臻 | 3007 蘇竑宇 | 3008 范祐愷 | 3009 林威龍 | 3010 高偉堯 |
| 3011 蔡承岳 | 3012 楊林華 | 3013 詹慶偉 | 3014 林育平 | 3015 洪雨辰 |

### [2] 逢甲大學

|          |          |          |          |          |
|----------|----------|----------|----------|----------|
| 領隊：劉佳哲   | 教練：張鶴懷   | 教練：張景星   | 管理：紀孝立   | 管理：顏子傑   |
| 管理：李晟瑜   |          |          |          |          |
| 3016 古鎮嘉 | 3017 張賀程 | 3018 廖子群 | 3019 李珖煜 | 3020 吳奕廷 |
| 3021 陳坤峯 | 3022 曾祥銘 | 3023 陸家逸 | 3024 黃俊宏 | 3025 伍汶浩 |
| 3026 邱菖遠 | 3027 謝才剛 | 3028 劉宥辰 | 3029 曾和璿 | 3030 黃子晉 |
| 3031 陳惟昱 | 3032 王立仁 | 3033 邵祥倫 |          |          |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手球職隊員名單

## 【一般女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 [1] 臺灣大學

|          |          |          |          |          |
|----------|----------|----------|----------|----------|
| 領隊：黃欽永   | 教練：許君恆   | 管理：劉子琳   | 管理：黃怡嘉   |          |
| 4001 劉子琳 | 4002 李君移 | 4003 吳家鋒 | 4004 徐翊妤 | 4005 陳逸柔 |
| 4006 彭霈辰 | 4007 李夢氤 | 4008 潘奕慈 | 4009 胡愷娣 | 4010 黃靖涵 |
| 4011 高凡千 | 4012 洪品蓉 | 4013 薛詳臻 | 4014 翁譽瑄 | 4015 劉玟琪 |
| 4016 劉逸文 | 4017 黃鈺晴 | 4018 江啟慧 | 4019 吳珮萱 | 4020 鄭幸筠 |

### [2] 逢甲大學

|          |          |           |           |            |
|----------|----------|-----------|-----------|------------|
| 領隊：劉佳哲   | 教練：張鶴懷   | 教練：張景星    | 管理：楊芷萱    | 管理：紀孝立     |
| 管理：李晟瑜   |          |           |           |            |
| 4021 翁語婕 | 4022 王怡人 | 4023 上田環奈 | 4024 山本夕貴 | 4025 仲宗根理來 |
| 4026 濱翔音 | 4027 薛雅文 | 4028 王品懿  | 4029 小玉幸采 | 4030 洪藝秦   |

### [3] 銘傳大學

|          |          |            |          |          |
|----------|----------|------------|----------|----------|
| 領隊：丁翠苓   | 教練：賀中慧   | 管理：蕭羽絮     |          |          |
| 4031 邱楚蘋 | 4032 李彧慈 | 4033 葉自芳   | 4034 張紫珊 | 4035 江秀慈 |
| 4036 顏宇沛 | 4037 莊芷庭 | 4038 黃靖庭   | 4039 楊子璇 | 4040 李岱樺 |
| 4041 張憶甄 | 4042 陳念慈 | 4043 正代真理奈 | 4044 盛子語 | 4045 梁嘉凝 |
| 4046 梁詠琳 | 4047 蔡敏儀 |            |          |          |

# 中華民國11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第一條 依據：本競賽規程依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為發展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育優秀運動員，特舉辦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

第三條 主辦機關：教育部。

第四條 承辦學校：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第五條 協辦機關及單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靜宜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中興網球場、弘光科技大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南投縣政府、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觀發電廠。

第六條 日期與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至 5 月 8 日（星期三）共計 5 天，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各指定場地舉行（如附件一）。資格賽之比賽日期與地點（如附件二）。

第七條 參加學校：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參賽學校。

第八條 競賽種類及分組：

## 一、競賽種類：

### （一）必辦種類：

1. 田徑 2. 游泳 3. 體操 4. 桌球 5. 羽球 6. 網球 7. 跆拳道 8. 柔道 9. 擊劍 10. 射箭 11. 舉重 12. 射擊 13. 拳擊 14. 空手道 15. 角力 16. 軟式網球 17. 木球 18. 划船 19. 輕艇 20. 自由車。

### （二）選辦種類：手球。

## 二、競賽分組：

（一）公開男生組（二）公開女生組（三）一般男生組（四）一般女生組

（五）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邀請南向國家大學運動員參與公開組之競賽，其成績及排名並列。

第九條 各競賽種類之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限制，依「中華民國 113年全大運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如附件三）規定辦理，相關內容詳如技術手冊（分則）。

第十條 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112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

（一）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

劇烈運動者，並由運動員於運動員保證書（如附件四）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二) 有關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跨組別參賽者，依教育部111年10月3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40256A號函檢送之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11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試辦實施計畫內容辦理(詳見體育署官網<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7252>)，經審查通過者，得具備跨性別組別報名之資格。

三、運動員註冊：所有參加中華民國 113年全大運之運動員，必須向教育部委託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辦理運動員註冊；未辦理註冊之各校運動員將無法參加全大運各項比賽。運動員註冊規定由教育部委託之大專體總另行訂定公告辦理。

四、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全大運正式比賽（含資格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予註冊。

五、全大運桌球、羽球及網球一般組各項目報名人數，超過「中華民國 113 年全大運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規定參賽名額之隊（人）數限制時，由大專體總辦理資格賽，資格賽統一訂定名稱為「中華民國 113 年全大運（運動種類）O 區錦標賽」。

六、參賽分組限制：

(一) 公開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之各參賽學校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二) 公開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之各參賽學校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三) 一般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七款限制之各參賽學校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四) 一般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七款限制之各參賽學校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五) 同一運動種類運動員不得跨組參賽。

七、參賽運動員(含外籍生、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一) 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二)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 者不在此限）。

(三)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四) 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如附件五）。

(五)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

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六）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七）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註：上述第五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八、田徑、游泳由各校自行選拔合乎參賽標準（詳田徑、游泳技術手冊）之運動員，依田徑、游泳技術手冊規定報名；於全大運所有參賽項目均未晉級或未達標準之學校，得由田徑、游泳各組報選一名運動員參賽全大運。

符合本條第七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 編號 | 單位（學系）名稱   | 編號 | 單位（學系）名稱                              |
|----|--|----|---------------------------------------|
| 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br>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 10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
| 2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1 |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 3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2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br>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
| 4  |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 13 |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br>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
| 5  |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4 |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
| 6  |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br>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br>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 15 |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    |  | 16 |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br>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
| 7  |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br>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 17 |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
| 8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br>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br>球類運動學系  | 18 |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
| 9  |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 19 |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

## 第十一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競賽種類秩序，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凡賽程種類項目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 第十二條 註冊報名、單位報到及會議：

- 一、全大運職隊員註冊報名，採電腦網路一次作業完成方式辦理。
- 二、參加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大專體總辦理運動員註冊報名，完成手續後，不得更改名單及種類項目。
- 三、註冊報名規定：

從大專體總官方網站 <http://www.ctusf.org.tw> 進行註冊報名工作，各項規定如下

### (一) 註冊報名日期：

- 1 註冊：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2 報名：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 各參加學校應依據大專體總官方網站之「全大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操作規範」辦理註冊報名作業。

(三) 大專體總編製並函送各參加學校帳號、密碼，各參加學校應由承辦人負責辦理完成註冊報名作業。

(四) 各參加學校完成註冊報名手續後，必須將註冊報名表、運動員保證書、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六）、外籍生（含陸生）參賽資格保證書（如附件七）及報名費繳交憑證，於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送（寄）達大專體總，（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TEL：02-27710300，FAX：02-27710305），俾利辦理資料查核作業。

(五) 各參加學校職隊員註冊報名時，應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數位證件照（2 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照片），俾利大專體總及執委會製發運動員證及職員證，未上傳照片或錯置者不得註冊報名。

參賽運動員必須攜帶大會製發之運動員證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參賽。運動員證遺失，得於比賽前兩小時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及照片（2 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一張至大會競賽組補辦，號碼布遺失得於賽前兩小時前攜帶運動員證至大會競賽組補發，申請此兩項補辦（發）業務時，每人各需繳交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

(六) 自本(113)年全大運起，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七) 114 年全大運起，報名全大運之運動員，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

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 之測驗學習平台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 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四、抽籤：桌球、羽球、網球、軟式網球及木球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簡報室（臺中市北區力行路271號）（抽籤時段另行通知），其他各競賽種類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五、報到：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至 12 時，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簡報室（臺中市北區力行路271號）辦理。

六、報名費：

（一）田徑、游泳、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對打、品勢）、柔道、擊劍、射箭、舉重、射擊、拳擊、空手道、角力、軟式網球、木球、划船、輕艇、自由車等團體種類，依本規程第八條之分組計算，每一參加學校每一競賽種類報名參賽運動員 5 位（含）以下者，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超過 5 位者，每校每隊為新臺幣 4,000 元整。

（二）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擊劍、舉重、射擊、拳擊、軟式網球、角力、木球每一競賽分組僅報名參加一人之競賽種類個人賽之運動員，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惟參加雙打（含混雙）項目每組報名費為新臺幣 1,500 元整。

（三）上列報名參加資格賽之運動種類，晉級會內賽之運動員不再繳交報名費。

（四）報名費支付方式如下：

1. 支票：開立受款人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支票。

2. 電匯：電匯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合作金庫銀行臺北分行帳號 0540-717-155224 之電匯單。

3. 郵政匯票：購買受款人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郵政匯票。

七、總領隊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整，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簡報室（臺中市北區力行路271號）召開，請參賽單位總領隊出席。

八、各競賽種類技術、裁判會議：依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時間地點舉行（不另發通知）。

九、開閉幕典禮：請參加學校之職隊員提前 1 小時至會場指定位置集合。

（一）開幕典禮：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田徑場（臺中市北區力行路271號）舉行。

（二）閉幕典禮：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長啟樓5樓（臺中市北區404雙十路一段16號）舉行。

### 第十三條 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八）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九）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全大運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申訴成功或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學校經費收入。

### 第十四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 一、於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運動員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運動員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 第十五條 全大運優勝參賽學校、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盃、獎牌及獎狀三種；其頒給原則如下：

- 一、錦標獎盃（獎牌）：頒給獲錄取各組各競賽種類、科目前六名者，並頒發組隊教練獎狀，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 二、金、銀、銅獎牌及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
- 三、競賽項目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
- 四、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畫，由執委會訂定之。
- 五、本條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參賽學校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第三名並列及男女混合組積分各半），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技擊類部分計算錦標仍有相同，再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第八名運動員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 六、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 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二) 四隊(人)錄取二名。
- (三) 五隊(人)錄取三名。
- (四) 六隊(人)錄取四名。
- (五) 七隊(人)錄取五名。
- (六) 八隊(人)錄取六名。
- (七) 九隊(人)錄取七名。
- (八) 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參加資格審定或選拔之隊(人)數為準。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不在此限。

七、資格賽之獎勵名額參照本條第二項規定，其餘明訂於分區錦標賽技術手冊。

八、參加資格賽具績效之教師、教練與運動員，所屬學校得訂辦法獎勵之。

#### 第十六條 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 如係參加個人項目，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 如係參加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學校之職員、運動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由該種類裁判長逕行裁定停賽，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判決，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 運動員毆打裁判員：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運動員參加 114 年全大運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
- 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隊相關人員參加 114 年全大運該種類比賽權利。同時，該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另由組委會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議處。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全大運任何種類職員之權利。
- 2.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決後，得報請教育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 114 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 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如技術手冊規定）。
  - 2.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決後，除取消 113 年全大運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報請教育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 114 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 三、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運動員，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大運會任何種類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議處。
- 四、運動員證照片與本人不符者，應取消比賽資格。
- 五、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取消 113 年全大運後續各種類項目之比賽權利。
- 六、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
- 七、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學校之職員，運動員亦不得兼任其他學校之職員，否則取消其職員資格。
- 八、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記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參賽學校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含記錄、計時、報告員等）資格。
- 九、若有二親等內之親屬參加該競賽運動種類者，不得擔任該運動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參加該競賽運動種類者，不得擔任該運動種類該場次之裁判（含助理裁判）、技擊運動種類亦不得擔任裁判長乙職。違反前述情形者禁止參加全大運2年。

第十七條 運動禁藥管制：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其程序及規範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辦理，如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十八條 保險：承辦學校在賽會期間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含意外傷害險與醫療險）。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執委會提送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查通過並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

#### 附註

- 一、報名一經確認後，不得增減職員及運動員人數，參加學校事先務必審慎辦理。報名費寄達後一律不予退費。
- 二、各校團本部得置總領隊 1 人、總教練 1 人、總管理 1 人及幹事若干人。各運動種類代表隊得設領隊 1 人、教練及管理若干人，教練必須至少報名 1 人。
- 三、運動員證照片應清晰明確，若與本人不符或引發懷疑，致影響比賽權利，責任自負。
- 四、對本規程有疑義時，由教育部授權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說明解釋。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大運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 學校            |         | 競 賽<br>種 類 組 別       |  |         |
| 申訴事由          |         | 糾 紛 發 生<br>時 間 及 地 點 |  |         |
| 申訴事實          |         |                      |  |         |
| 證件或證人         |         |                      |  |         |
| 單位領隊或教練       | ( 簽 名 ) | 連 絡 電 話              |  | 年 月 日 時 |
| 裁判長意見         |         |                      |  |         |
| 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判決 |         |                      |  |         |

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大運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               |       |            |  |             |      |
|---------------|-------|------------|--|-------------|------|
| 被申訴者姓名        |       | 代 表<br>學 校 |  | 運動種類<br>及項目 |      |
| 申訴事項          |       |            |  | 證件或證人       |      |
| 聯名簽署單位        | 領隊或教練 |            |  |             | (簽名) |
| 申訴單位          | 領隊或教練 |            |  |             | (簽名) |
| 運動競賽小組<br>裁 定 |       |            |  |             |      |

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簽名）：

-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大運運動員請假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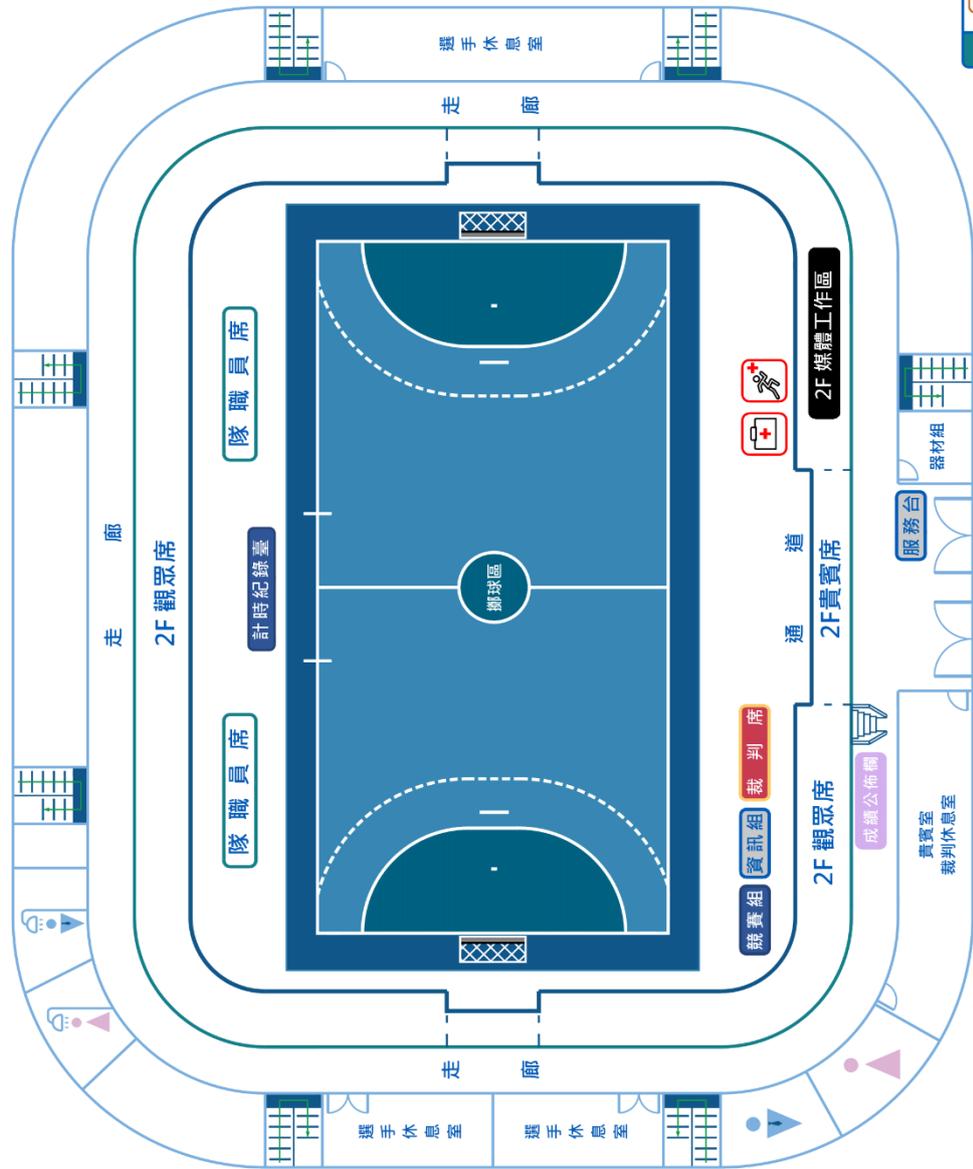
|  |   |             |  |
|--|---|-------------|--|
| <b>學校</b>  |   |             |  |
| <b>姓名</b>  |   |             |  |
| <b>競賽種類</b>  |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體操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br><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br><input type="checkbox"/> 擊劍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 <input type="checkbox"/> 舉重 <input type="checkbox"/> 射擊<br><input type="checkbox"/> 拳擊 <input type="checkbox"/> 空手道 <input type="checkbox"/> 角力 <input type="checkbox"/> 軟網<br><input type="checkbox"/> 木球 <input type="checkbox"/> 划船 <input type="checkbox"/> 輕艇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車<br><input type="checkbox"/> 手球 |             |  |
| <b>比賽項目</b>  |   | <b>組別</b>   |  |
| <b>請假申請日期時間</b>  |   |             |  |
| <b>請假原因</b>  | (請檢附證明文件)   |             |  |
| <b>運動員簽名</b>   |   | <b>教練簽名</b> |  |
| <b>裁判長</b>   | 簽章  |             |  |
| <p>113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六條罰則第五項：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取消113年全大運後續各種類項目之比賽權利。</p>       |   |             |  |
| <p>※備註：<br/>請假申請書正本繳交各競賽種類裁判長（田徑留存檢錄裁判長、游泳留存檢錄主任），影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如運動員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p> |   |             |  |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手球競賽場地圖



## 手球 HANDBALL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



圖示

- 女廁
- 男廁
- 淋浴間(女)
- 淋浴間(男)
- 運動防護站
- 醫護站
- 救護車

# 贊助商



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宇集團  
睿朱數位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大東工商實業社



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WU DONGYANG GUANG Co., Ltd.

東林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 贊助商



陳允寶泉

CHEN YUN PAO CHUAN  
SINCE 1908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陳任邦理事長

陳允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贊助

Nittaku



東映體育用品企業有限公司

境東景觀有限公司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YSL Architects & Associates

黃椿霆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個人贊助

# 贊助商

許世彬



個人贊助

中華民國飛鏢協會



菱悅酒店

全國大飯店



上立汽車

將誠鋼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立汽車

# 贊助商



彩雲飛有限公司

人間福報



科宇集團  
KEYU GROUP



連續第十次，贊助台灣重要體育賽事

影印機、印表機  
我們專業的!!



台中總公司  
電話:04-23302225  
傳真:04-23309719  
地址:413007台中市霧峰區六股路262號

台北分公司  
電話:02-85211425  
傳真:02-85217143  
地址:242043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431巷33號

新竹分公司  
電話:03-5319107  
傳真:03-5319207  
地址:300009新竹市北區水田街150巷10弄5號

高雄分公司  
電話:07-7197152  
傳真:07-7103107  
地址:830001高雄市鳳山區北賢街6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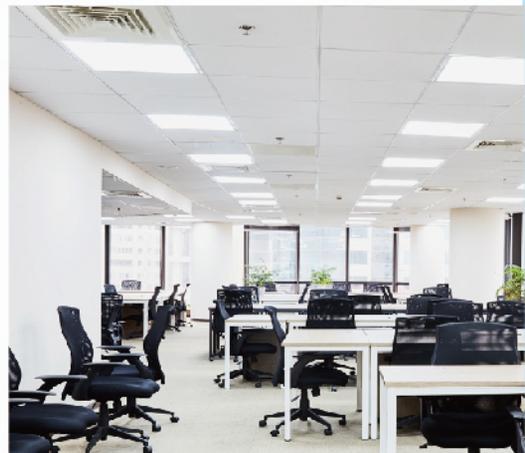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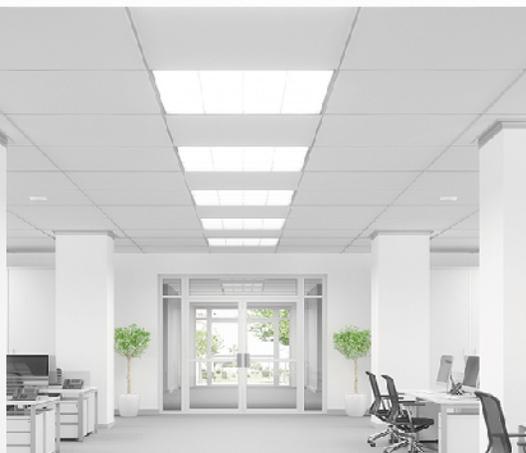
# 大東商工實業社

臺灣銀行室內LED燈具共同供應契約廠商



## 台灣製造

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  
節能標章獲證產品



**TEL:04-23137890 FAX:04-23138739**

分機201-王先生 分機204-林小姐



## 金榜文具印刷廠

本公司提供各式客製商品訂製，相關事項請洽詢分機205

企劃、設計、施工  
文具、禮品、印刷、輸出

### 手冊／單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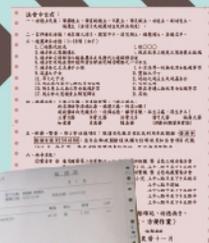
會議手冊、活動單張、宣傳海報、單張或成冊通通都可製作

### 集點卡／識別證

集點卡、識別證、園遊券、VIP卡，另可代客套印，方便有效率

### 廣告筆／活動贈品

廣告筆、馬克杯、提袋、水壺、隨身碟，禮輕情意重，活動好宣傳



臺中市西屯區四川路102號

電話：(04) 23137890 (代表號) 傳真：(04) 23138739  
E-mail: dadwnn@gmail.com



## 博萊億實業有限公司

會場布置 燈光音響 舞台搭設 器材租借  
視覺設計 廣告印刷 音樂表演 獎牌贈品

請洽0982-671889 王先生

美編·設計 輸出·印刷  
活動·企劃 音樂·表演



**TIME TO INFINITY!**

**113年**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04.18<sup>TH</sup> ————— 04.23<sup>TH</sup>**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臺中**